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 4 幢 20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发 行 人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且无锁定要求。请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报价、申购过程中关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一文化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金一有限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碧空龙翔，控股股东	指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金一	指	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金一	指	成都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商道	指	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金一投资	指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	指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珠宝	指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时代东华	指	北京时代东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时代	指	东阳时代东华影视有限公司
亚东影业	指	广东亚东影业有限公司
双良集团	指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东莞美钻	指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无锡红土	指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通红土	指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福田创投	指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德福置业	指	江西德福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	指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石家庄市商业银行 2009 年 11 月更名而来)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	指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半岛公司	指	江苏半岛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永康物业	指	北京永康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35 万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即《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2012 年 3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瑞华、中瑞岳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7 月与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邮渠道、银邮营销渠道	指	银行营销渠道、邮政营销渠道,指通过商业银行、集邮公司的营业网点销售公司产品的营销方式
电购	指	电视购物,指通过电视媒体发布商品信息广告以及购买方式,从而实现产品销售的模式
网购	指	互联网购物,即网上交易,是指发生在互联网中企业之间、企业和消费者之间、个人之间、政府和企业之间通过网络通信手段缔结的商品和服务交易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直营店	指	由公司在商场或购物广场等购置或租赁场地，自行开设的独立店面，经营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
联营店	指	联营店包括店中店和品牌联营店
店中店	指	由公司和商场签订协议，在商场中以专柜形式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商场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并承担场地使用费，商场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款后将剩余销售收入返还给公司
品牌联营店	指	由公司与品牌商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联营品牌店或专柜，主要销售品牌商的产品，公司提供店面或专柜及相关资产，并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品牌商负责店面的运营和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折扣或扣率与品牌商结算，公司按照销售收入与结算价的差额享受收益
奥运会、北京奥运会	指	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暨第 29 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亚运会、广州亚运会	指	2010 年广州亚运会，暨第 16 届亚运会
大运会、深圳大运会	指	2011 年深圳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暨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世博会、上海世博会	指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
委外加工	指	发行人委托贵金属制品生产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贵金属工艺品的生产组织模式
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	指	公司自营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纯金、纯银原料采购时，依据公司对市场销售预测，以不超过未来一个月的预计生产量的现货规模；或者基于不超过公司实际库存量的公司库存金制品、银制品在国际金银价下跌时的保值，通过现货延期交易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然后通过对冲、现货交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等，以锁定成本，规避金银价格波动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境内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货延期交易品种，或者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和品种。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品种包括黄金（T+D）交易，即黄金现货延期交收交易，以及白银（T+D）交易，即白银现货延期交收交易
SAP	指	德国 SAP 公司，公司全称“系统分析与程序开发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软件和协同解决方案供应商，全球第三大独立软件供应商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戈、周燕华、刘娜以及曾任职本公司的梁红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

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孙戈同时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公司其他 6 名法人股东和 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承诺：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0%；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不超过 4,735 万股；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3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出现超募的情况下，公司全体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且无锁定要求。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请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报价、申购过程中关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三、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安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3年12月18日，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该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公司分红具体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前述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以黄金、白银等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具有“商品”和“艺术品”的双重属性，具有保值、增值、艺术观赏和收藏价值。近年来，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的需求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把贵金属工艺品作为其重要发展方向。公司作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地位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优势、文化资源整合优势、供应链整合优势、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但如更多企业进入本行业将导致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创意设计、品牌及渠道等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

我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是随着市场开放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息息相关。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均GDP持续增长，居民消费结构已由物质消费为主转向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随着商业银行从事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的兴起，同时受“藏金于民”政策、金价上涨、通货膨胀等因素的推动，贵金属工艺品因其具有的投资价值、收藏价值、欣赏价值和文化价值满足了居民当前的消费倾向，其市场呈现加速发展趋势，短期内市场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但当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居民的消费倾向会因各种因素影响受到抑制，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倾向受国际政治格局、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消费心理、金银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和一定的周期性。近十年来，中国GDP在2000年至2007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08年经历一次调整后又逐步稳定增长，未来中国还面临经济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层次发展问题。我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作为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在起步阶段，因上述因素影响而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本公司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波动的风险；若未来经济环境处于不景气周期，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贵金属工艺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黄金和白银原材料成本总和分别为161,694.12万元、193,277.65万元、198,793.81万元和134,039.28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1.97%、85.76%、78.65%和84.86%。

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黄金和白银等贵金属价格波动较大，如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 99.99)现货价格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分别为301.80元/克、319.80元/克和334.50元/克，2013年6月末为243.50元/克。公司黄金原材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黄金价格呈波动走势。若黄金和白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给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四）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黄金价格的上涨，黄金行业发展突飞猛进，中国黄金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稳步增长。黄金产品具有保值、投资功能，在黄金价格上涨、通货膨胀预期等背景下，以黄金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市场需求持续上涨。

黄金价格的波动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变化、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局势、人们对未来经济形势的预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其未来走势具有不可预知性。2001年-2011年期间，全球黄金价格上涨经历十年牛市，年均增长率近20%；在2012年黄金需求和黄金价格涨幅收窄情况下，2013年金价呈现超过26%的下跌调整。目前，国际主要金融机构对未来金价走势存在分歧。短期内，黄金价格窄幅调整趋势或将持续，黄金价格存在下跌的风险。

由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若黄金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下跌，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

险。若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贵金属工艺品的潜在市场需求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0,708.27万元、53,549.12万元、79,479.91万元和59,654.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35%、51.77%、47.70%和34.23%，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金料、纯金制品及半成品所占比重分别为83.52%、68.19%、69.22%和63.41%。

存货余额较大是由贵金属工艺品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主要是公司的产品均为单位价值较高的黄金和白银等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渠道拓展迅速及业务大幅增加引起产成品铺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若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贵金属工艺品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六）对银行和邮政渠道的依赖性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包括银行、邮政、零售、电视购物、网络购物、金店及经销商、加盟连锁等多元化的营销体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34%、54.36%、38.56%和41.52%；通过邮政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8%、10.49%、5.66%和1.06%；通过银邮渠道合计的销售收入占比依次为73.32%、64.85%、44.22%和42.57%。目前银邮渠道构成了公司营销体系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对银邮渠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商业银行和集邮公司。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和邮政渠道销售贵金属工艺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07%、64.69%、35.77%和39.3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尽管本公司近几年通过商业银行和邮政渠道实现的销售情况良好，且在经营中一直同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与各商业银行和集邮公司在销售价格、款项支付、市场布局等方面产生分歧，或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以及关键客户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2010年末、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6月末分别为57.41%、59.35%、69.94%和65.69%；公司流动比率与速

动比率较低，2013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40和0.87。2013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11.4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11.17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6.80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黄金租赁）3.53亿元和应付账款0.33亿元。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同时债务结构中短期负债占绝大多数，虽然发行人在各贷款银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到期银行债务不能偿还、到期贷款不能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资产负债率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九）黄金租赁业务的风险

公司自2010年下半年开始通过黄金租赁业务获取部分黄金原材料以进行生产。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者以自有库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费率支付租赁费的业务。

报告期内各期，黄金租赁量分别为140千克、1,172千克、1,497千克和1,175千克，分别占公司当期黄金原材料采购量的1.80%、19.08%、24.61%和23.65%。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预计黄金租赁的业务量将增加。

若资产负债表日或租赁黄金归还日黄金市价低于租入日黄金市价，公司在此会计期间将确认正值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反之，公司将确认负值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或投资损失。当公司黄金租赁规模较大且金价波动较大时，公司因黄金租赁业务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损益金额将相应扩大，将存在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以公司2013年9月末黄金租赁余量和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Au 99.99）收盘价计算，若黄金价格上升10%，公司将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亏损约4,350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利润的46.21%。由于金价波动对公司黄金租赁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决策、销售规模等，公司就有可能因黄金租赁业务出现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和投资损失而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公司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278.72万元、11,374.12万元、38,839.52万元，2013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为75,994.96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95.66%。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若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呆账及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不力，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过快和流动资金占用增加，公司将面临资产周转率和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销售渠道和客户结构的变化风险

2010年度至2013年1-9月，公司分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银行渠道	91,076.91	39.59%	112,873.68	38.56%	138,833.48	54.36%	136,920.58	61.34%
邮政渠道	2,669.28	1.16%	16,569.20	5.66%	26,791.71	10.49%	26,740.78	11.98%
零售渠道	31,506.22	13.69%	105,791.53	36.14%	29,272.60	11.46%	34,086.06	15.27%
电视购物及互联网购物	3,438.40	1.49%	3,720.85	1.27%	14,024.95	5.49%	3,438.53	1.54%
金店及经销商	60,061.53	26.11%	53,765.63	18.37%	46,470.55	18.20%	22,014.73	9.86%
加盟连锁	41,305.43	17.95%	-	-	-	-	-	-
合计	230,057.77	100.00%	292,720.91	100.00%	255,393.28	100.00%	223,200.69	100.00%

公司2010年度至2013年1-9月通过银行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1.34%、54.36%、38.56%和39.59%，呈下降趋势，但仍为公司第一大销售渠道。2013年1-9月，金店及经销商渠道和加盟连锁渠道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通路，公司为降低对银邮渠道的依赖，实现销售区域的快速扩张和销售渠道的下沉，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控制终端渠道资源，加大了金店及经销商渠道、加盟连锁渠道的业务拓展力度；同时，因金价下跌致使公司自有品牌的投资金条毛利空间有限，公司从策略上减少了通过零售渠道的投资金条的销售，导致零售渠道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从客户结构上来看，2013年1-9月公司金店及经销商客户占比有增加趋势，与公司销售渠道的变化情况相一致。2013年1-9月，公司金店及经销商渠道收入增长较快，其占比达到26.11%；零售渠道和加盟连锁渠道销售收入两项合计占比31.64%。非银行渠道销售收入占比的快速上升，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公司销售渠道和客户结构的变化是公司适应不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金价波动较大的背景下主动经营决策的结果，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销售渠道和客户结构的变化情况。

（十二）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在2014年一季度发行上市，发行费用等费用增加，也可能导致2014年一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下降。本公司根据2011-2013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目前经营发展规划，结合本公司各项基础、能力、潜力和业务的延续性，本公司管理层预计2014年1-3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550万元-1,85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约15.02%-28.8%。

鉴于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为公司做出的预计，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本公司2013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公司编制的2013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阅字[2013]第916300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2013年1-9月，本公司营业收入236,837.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58.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46%。2013年1-9月份，黄金等贵金属价格的下跌短期内迅速拉动公众购买贵金属工艺品的需求、新开辟的加盟连锁业务、以及金店及经销商渠道的拓展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1-9月份，公司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同时公司黄金租赁平均余额的增长，带来财务费用的增加。2013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4,677.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46.83万元，增幅为77.80%。

(二) 本公司 2013 年 7-9 月主要经营状况

2013年7-9月，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从2012年的7-9月销售收入85,896.82万元，下降至2013年7-9月的54,743.07万元，同比降幅36.27%。2013年7-9月，国际黄金价格经历了一波短期反弹并随后继续深跌的行情，金价在2013年6月底触底后震荡上行，9月初再次持续下跌。金价的反复震荡和不稳定导致需求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在2013年7-9月出现下降。另外，公司在以往年度销售额较高的部分节日题材产品，比如中秋金/银月饼在2013年7-9月明显出现销售收入的萎缩。因销售收入的同比下降，公司2013年7-9月的毛利额下降5,563.54万元，并由此带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的同比下降。

另外，财务费用增加及黄金价格波动导致因黄金租赁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等，也是导致2013年7-9月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的原因。

2013年7-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4.13万元，较上年同期-616.57万元降幅572.13%。

(三) 预计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 15%-25%的风险

2013年1-9月，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46%。2013年1-9月，公司虽然销售收入稳定上升，但由于毛利率的下滑导致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而黄金租赁业务因

金价下跌带来的较高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虽然积极对冲公司对金价下跌的风险、提升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但并未带来扣非净利润的增长；黄金租赁余额的增加，以及公司银行借款的增加亦加重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导致2013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的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滑约15%-25%。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相关风险。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钟葱、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分别出具了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稳定股价、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重要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的上述相关内容。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不超过 4,735 万股；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3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4	发行价格	【 】元/股，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配售对象询价的方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7 元（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9	预计募集资金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11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	发行费用概算	<p>(1)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p> <p>(2)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p> <p>(3) 律师费用：【 】万元</p> <p>(4) 评估费用：【 】万元</p> <p>(5)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万元</p> <p>(6) 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万元</p> <p>(7) 公司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约定按照实际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p>
----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1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 4 幢 20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7 层 1706 室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号码	010-68567301
传真号码	010-68567301
互联网网址	www.e-kingee.com
电子邮箱	jyzq@1king1.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4,200 万元。

公司是由原金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20 日，经金一有限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以金一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744,287.29 元为基础，按 1: 0.5363666255 的比例折股 14,2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1323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53 号《验资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0]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06492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 名法人股东，钟葱、孙戈、黄晋晋、陈昱、隋启海、刘娜、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周燕华、梁红梅 11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比例及股权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股权性质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40.85%	法人股
2	钟葱	3,400	23.94%	自然人股
3	赵智杰	658.81	4.64%	自然人股
4	陈昱	449.44	3.17%	自然人股
5	隋启海	424.72	2.99%	自然人股
6	孙戈	400	2.82%	自然人股
7	周燕华	395.38	2.78%	自然人股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	2.68%	法人股
10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37%	法人股
11	刘娜	288.10	2.03%	自然人股
12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13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法人股
14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58%	法人股
15	黄晋晋	200	1.41%	自然人股
16	周云侠	189.96	1.34%	自然人股
17	谢文庆	151.97	1.07%	自然人股
18	梁红梅	13.44	0.09%	自然人股
	合计	14,200	100%	—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4,2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735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不超过 4,735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出现超募

的情况下，公司全体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2,300万股。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4,200	1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合计	14,200	100.00	【】	【】

注：本次发行后的具体股本结构，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股票发行阶段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

发行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为：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名法人股东，钟葱、孙戈、黄晋晋、陈昱、隋启海、刘娜、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周燕华、梁红梅11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00	40.85%
2	钟葱	34,000,000	23.94%
3	赵智杰	6,588,100	4.64%
4	陈昱	4,494,400	3.17%
5	隋启海	4,247,200	2.99%
6	孙戈	4,000,000	2.82%
7	周燕华	3,953,800	2.78%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00	2.68%
9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00	2.68%
10	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00	2.3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钟葱	34,000,000	23.94%
2	赵智杰	6,588,100	4.64%
3	陈昱	4,494,400	3.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4	隋启海	4,247,200	2.99%
5	孙 戈	4,000,000	2.82%
6	周燕华	3,953,800	2.78%
7	刘 娜	2,881,000	2.03%
8	黄晋晋	2,000,000	1.41%
9	周云侠	1,899,600	1.34%
10	谢文庆	1,519,700	1.07%

(三) 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钟葱为本公司及碧空龙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钟葱持有本公司23.94%股权，持有碧空龙翔68.97%的股权。碧空龙翔持有本公司40.85%的股权。

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四者合计持有发行人8.92%的股份。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贵金属工艺品是指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通过创意设计和现代工艺将贵金属与中华文化融合而成的文化创意产品。公司是国家文化部授予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意设计为龙头，以营销网络拓展为重点，以供应链管理为支撑，以轻资产运营为核心，成为推动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领先企业，从而满足了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日益增长的投资和收藏等需求。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生产环节则采用委托加工方式。

公司产品分为纯金制品、纯银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条、邮品及其他产品六大类。纯金制品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最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75%以上。公司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理念，提供品质卓越、创意独特的贵金属工艺品，实现贵金属和中华文化的完美结合。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建立了以银行、邮政渠道为主，以零售专卖店、金店及经销商、加盟连锁等渠道为辅的营销方式，采用经销、代销和自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公司设置相应的事业部分别组织和管理不同的营销渠道业务，各事业部对下属子公司的销售工作进行业务上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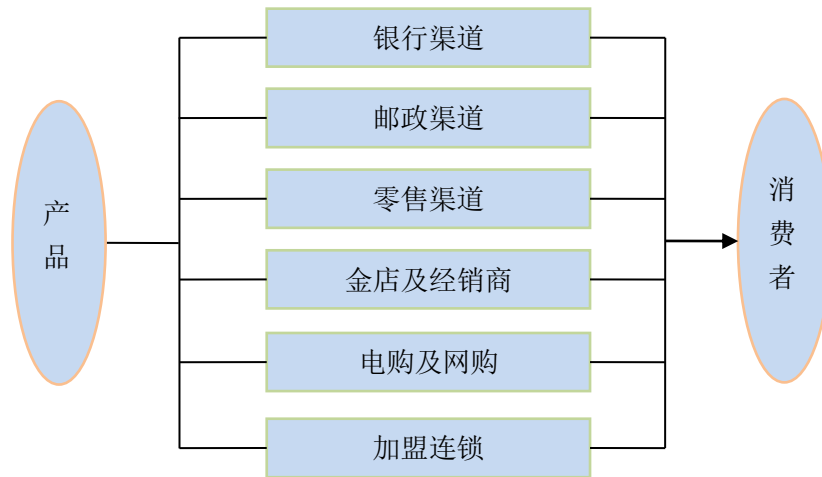
(1)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模式	模式简介		
代销	公司与商业银行、集邮公司、金店等签署委托代销协议，由商业银行或集邮公司、金店等通过分支行或营业网点代销公司的产品，由商业银行、集邮公司或金店与公司开展款项结算，在销售产品后收取货款的销售方式。根据具体操作模式的不同分为买断式代销和手续费式代销。代销模式下，公司取得代销清单并与代销方进行对帐，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	公司与集邮公司及其他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授权集邮公司及其他经销商销售公司的产品，产品在交付给集邮公司及其他经销商后，所有权转移，并进行款项结算。公司根据与集邮公司或经销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和发票联确认收入。		
自营	直营店	由公司在商场或购物广场等购置或租赁场地，自行开设的独立店面，经营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在商品已交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联营店	店中店	由公司和商场签订协议，在商场中以专柜形式主要销售公司的产品，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商场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并承担场地使用费，商场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扣款后将剩余销售收入返还给公司，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品牌联营店	由公司与品牌商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联营品牌店或专柜，主要销售品牌商的产品，公司提供店面或专柜及相关资产，并负责收银和开具发票，品牌商负责店面的运营和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公司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折扣或扣率与品牌商结算，公司按照销售收入与结算价的差额享受收益，公司在产品交予顾客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呼叫中心	公司利用热线电话、咨询电话，接听处理来电客户的购买需求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电话与客户达成产品购买意向，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将在产品交付予客户并由客户签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设计服务	公司为其他公司的贵金属产品进行创意设计而提供的研发设计服务。公司的合同金额较大、单次合同执行时间较长的设计费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设计服务属于合同金额较小、单次合同执行较短的情况，于相关劳务提供完毕，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直接销售	公司进行的零星直接销售，主要客户为个人。	

加盟 连锁	公司特许符合条件的加盟商在特定区域开设销售“金一”品牌黄金饰品的加盟店。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特许权使用费（加盟费）收入；产品在交付给加盟商后，所有权转移，并进行款项结算，公司根据与加盟商核对一致的出库单和发票联确认收入。
----------	---

（2）公司的主要营销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销渠道如下：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料、银料等。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的金料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2012年2月前，金料主要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采购，2012年2月后，发行人主要通过江苏金一直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金料；银料主要向白银经营商购买，均具有高度市场化和相对成熟的交易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采取委托加工方式，行业内生产商众多，未因生产商产能短缺等影响企业的正常运作，其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用量均较少，均能充足稳定供应。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均为办公需求，供应稳定。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的事实是与国内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相适应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是金、银等贵金属的生产和消费大国。2000年我国白银取消“统购、统销”制度。2002年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运行，黄金原料市场放开。2003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

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2005年，我国居民黄金投资市场放开，行业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商业银行从事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的兴起，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成为近年来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目前行业内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工艺品的规模型企业不超过 20 家，行业呈现不完全竞争特征，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文化艺术资源的整合和营销渠道的拓展。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贵金属工艺品，公司为贵金属工艺品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为国家文化部授予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贵金属为载体，通过研发设计创新，将丰富的文化资源供给和巨大的市场需求连接起来，未来的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公司以金、银等贵金属为载体，立足于中华五千年璀璨传统文化，秉承“让黄金讲述文化，让文化诠释黄金”的产品研发理念，围绕“创艺见真金”的品牌定位，以“金一”品牌，不断开发出创意独特、品质卓越的贵金属工艺品，逐渐开拓了中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新领域。在 2009 年第四届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年度峰会上，公司研发的《世博金钥匙》，荣获“2009 年度最佳创意产品”大奖；在 2010 年中国（深圳）第六届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上，公司研发的《生肖立体微雕表》，荣获“中国工艺美术文化创意奖（金奖）”；在 2010 年中国国际商务文化节上，“金一黄金”获得“中国元素 2010 十大时尚品牌奖”。2010 年 11 月，公司研发的《世博全记录金条套装》被上海世博局授予“中国 2010 上海世博会特许商品创新奖”；2011 年 11 月，公司研发的《福禄万代》在首届中国（无锡）国际文化艺术博览会上获得“艺博杯”金奖。公司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贵金属产品特许分销商，中国 2010 年上海世博会贵金属特许产品经营企业，广州 2010 年亚运会贵金属类特许生产商，2011 年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特许产品供应商，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特许商品生产商，海阳 2012 年亚洲沙滩运动会特许运营商，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特许经营企业。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建立起覆盖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的银行、邮政系统和零售等多元化的营销网络，已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 20 多家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并同国内 23 家省级集邮公司开展业务往来，拥有 11 家自营连锁店和 18 家加盟连锁店的零售营销体系，形成了公司在贵金属工艺品行业中较强的竞争优势。

除本公司外，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中国金币总公司、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国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富理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繁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中国金币总公司和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内较早从事贵金属纪念币等贵金属工艺品的国有企业，其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明显。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研发设计人员和营销团队规模位于同业前列，在研发设计、产品创新、文化资源整合和营销拓展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公司与主要的银邮企业开展合作较早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为渠道商提供专属营销策划，主动服务意识较强，市场反应度较为迅速，但在品牌知名度和规模与中国金币总公司等行业龙头尚存差距。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477.39	10,542.81	91.86%
运输工具	234.53	103.33	44.06%
其他	3,073.17	1,321.93	43.02%
合计	14,785.09	11,968.06	80.95%

2、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房屋建筑物一处，为公司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大厦，其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澄土国用（2011）第 55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604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5 月 15 日。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和房产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向半岛公司购买“半岛会议中心”所得，拟新建为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大厦。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共 1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江阴市力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江阴市利港镇澄西工业园区 2598 号	21,223.7	2009.1.1-2018.12.31	经营
2	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1 号	37.13	2013.2.1-2015.01.31	经营
3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 269 号	156.00	2011.4.30-2017.6.19	经营
4	深圳市宝琳珠宝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路嘉湖新都三层	1260	2011.11.18-2016.11.17	经营
5	杨文科	石家庄市广安街天滋官鲤 3-1-1704	115.98	2013.1.12-2014.1.11	办公
6	谭志琼、李晓波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大厦九栋二单元十三层五号	500.50	2011.7.9-2016.7.8	办公
7	刘洪、刘彬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大厦九栋二单元十三层六号	501.70	2011.7.1-2016.6.30	办公
8	北京永康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 F 座	858.00	2011.12.14-2013.9.13	办公
9	北京永康西海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 4 幢永康商务写字楼 202 号	23.00	2012.11.24-2013.11.23	办公
10	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有限公司	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1 栋 F2-001	984.5	2013.3.1-2014.2.28	办公
11	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有限公司	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11 栋 F4-001	1,075.1	2013.3.1-2014.2.28	办公
1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 街 (巷、里)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1802、1803、1804 号	734.73	2013.4.11-2018.5.10	办公
13	深圳亿翘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维平珠宝大厦西座 1-2 楼	2,032	房屋交付之日起五年	办公
14	上海南翔智地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宜公路 1082 号	2,750	2013.5.1-2022.4.30	商务办公、展示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一珠宝通过挂牌公开竞价方式以 1,827 万元的应价成交,竞得位于江阴市璜土镇小湖村编号为澄地 2013-G-C-048 的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用地总面积为 33,634 平方米(实测面积),并于 2013 年 8 月取得江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金一珠宝	澄土国用(2013)第21017号	江阴市璜土镇小湖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8.15	33,634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1		6517155	第 42 类	2010.7.21-2020.7.20	金一文化
2		6517156	第 14 类	2010.3.21-2020.3.20	金一文化
3		6517157	第 36 类	2010.3.28-2020.3.27	金一文化
4		7074636	第 36 类	2011.2.7-2021.2.6	金一文化
5		8440515	第 35 类	2011.11.21-2021.11.20	金一文化
6		9067921	第 41 类	2012.1.28-2022.1.27	金一文化
7		9067922	第 41 类	2012.1.28-2022.1.27	金一文化
8		9067923	第 36 类	2012.2.14-2022.2.13	金一文化
9		9067924	第 14 类	2012.1.28-2022.1.27	金一文化
10		9063153	第 41 类	2012.1.28-2022.1.27	金一文化
11		9063155	第 42 类	2012.1.28-2022.1.27	金一文化
12		9067920	第 36 类	2012.2.14-2022.2.13	金一文化
13		9063156	第 42 类	2012.2.28-2022.2.27	金一文化
14		9626909	第 2 类	2012.07.21-2022.07.20	金一文化
15		9626945	第 4 类	2012.07.21-2022.07.20	金一文化
16		9626974	第 6 类	2012.11.28-2011.11.27	金一文化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17	金一	9627005	第9类	2012.08.21-2022.08.20	金一文化
18	金一	9169133	第14类	2012.06.07-2022.06.06	金一文化
19	金一智造	9621868	第14类	2012.07.21-2022.07.20	金一文化
20	银一	9621883	第14类	2012.07.21-2022.07.20	金一文化
21	一桶银	9780728	第14类	2012.09.28-2022.09.27	金一文化
22	一筒	9962374	第14类	2012.11.14-2022.11.13	金一文化
23	金一	9063151	第14类	2012.06.14-2022.06.13	金一文化
24	金一	9627032	第16类	2012.09.28-2022.09.27	金一文化
25	金一	9627080	第18类	2012.07.21-2022.07.20	金一文化
26	金一	9627138	第25类	2012.08.28-2022.08.27	金一文化
27	金一	9627161	第28类	2012.07.21-2022.07.20	金一文化
28	金一	9627176	第35类	2012.11.14-2022.11.13	金一文化
29	金一	9063158	第36类	2012.07.14-2022.07.13	金一文化
30	金一	9169134	第36类	2012.08.28-2022.08.27	金一文化
31	一桶银	9966538	第36类	2012.11.21-2022.11.20	金一文化
32	一筒	9962350	第36类	2012.11.21-2022.11.20	金一文化
33	金一	9634137	第37类	2012.11.14-2022.11.13	金一文化
34	金一	9634147	第38类	2012.07.21-2022.07.20	金一文化
35	金一	9634121	第39类	2012.07.21-2022.07.20	金一文化
36	金一	9634156	第40类	2012.11.14-2022.11.13	金一文化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持有人
37	金一	9634162	第 42 类	2012. 11. 14-2022. 11. 13	金一文化
38	金一	9634169	第 43 类	2012. 07. 21-2022. 07. 20	金一文化
39	金一	9634181	第 45 类	2012. 07. 21-2022. 07. 20	金一文化
40	城市文化	10251413	第 14 类	2013. 02. 07-2023. 02. 06	金一文化
41	喜金	10231810	第 36 类	2013. 02. 07-2023. 02. 06	金一文化
42	喜金	10231809	第 14 类	2013. 03. 14-2023. 03. 13	金一文化
43	喜金	10231808	第 35 类	2013. 03. 14-2023. 03. 13	金一文化
44	金一	9169135	第 42 类	2013. 02. 28-2023. 02. 27	金一文化
45		10425960	第 14 类	2013. 03. 21-2023. 03. 20	金一文化
46		10647862	第 35 类	2013. 06. 07-2023. 06. 06	深圳金一
47		10647937	第 36 类	2013. 06. 07-2023. 06. 06	深圳金一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金条	外观设计	ZL200830007536. 1	2008. 03. 04 -2018. 03. 03	金一文化
2	元宝	外观设计	ZL201030110258. X	2010. 2. 08 -2020. 02. 07	金一文化
3	黄金工艺品（灯笼）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6. 4	2010. 10. 20 -2020. 10. 19	江苏金一
4	金条（金福）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93. 1	2010. 10. 20 -2020. 10. 19	江苏金一
5	黄金工艺品（上上签）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401. 2	2010. 10. 20 -2020. 10. 19	江苏金一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6	黄金工艺品 (竹节如意)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0.4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7	黄金工艺品 (如意梳)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9.1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8	黄金工艺品 (四叶草)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7.6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9	金条(菊形)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6.1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10	黄金工艺品(鱼币)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1.9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11	黄金工艺品 (玉琮王音响)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7.5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12	工艺品(银罐)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3.8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13	吊坠(心花怒放)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3.4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14	工艺品(黄金圆锭)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5.6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15	黄金工艺品 (月满竹节钥匙)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3.7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16	黄金锭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59.4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17	工艺品(“春”)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90.8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18	黄金工艺品 (济公扇)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7.9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19	金锭元宝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2.X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20	黄金工艺品 (银杏叶)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5.X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21	黄金工艺品 (金笔口哨)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9.8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22	黄金工艺品(花钱)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5.3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23	工艺品 (瑞雪兆丰年)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2.6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24	金条(富贵天香)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6.8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25	黄金工艺品 (梅花币)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70.0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26	黄金工艺品 (平安如意)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64.5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27	黄金工艺品 (如意头)	外观设计	ZL201030568800.6	2010.10.22 -2020.10.21	江苏金一
28	黄金工艺品 (爆竹“禄”)	外观设计	ZL201030564384.2	2010.10.20 -2020.10.19	江苏金一
29	贵金属包装盒(1)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299.1	2011.6.01 -2021.5.31	江苏金一
30	贵金属包装盒(2)	外观设计	ZL201030652356.6	2011.6.01 -2021.5.31	江苏金一
31	金条币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095.4	2011.4.29 -2021.4.28	江苏金一
32	金条套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112.4	2011.4.29 -2021.4.28	江苏金一
33	金钥匙套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111.X	2011.4.29 -2021.4.28	江苏金一
34	一种虎符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114.3	2011.4.29 -2021.4.28	江苏金一
35	一种金钥匙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120132103.5	2011.4.29 -2021.4.28	江苏金一
36	元宝锭	外观设计	ZL201130155859.7	2011.6.3 -2021.6.2	江苏金一
37	元宝形金章	实用新型	ZL201120184796.2	2011.6.3 -2021.6.2	江苏金一
38	金条(元宝形)	外观设计	ZL201130181430.5	2011.6.20 -2021.6.19	江苏金一
39	金瓷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120259268.9	2012.7.21 -2022.7.20	江苏金一
40	十二生肖吊坠套件	外观设计	ZL201130462115.X	2011.12.7 -2021.12.6	江苏金一
41	福禄寿喜财 银章套件	外观设计	ZL201130462113.0	2011.12.7 -2021.12.6	江苏金一
42	银条 (富春山居图套件)	外观设计	ZL201130462111.1	2011.12.7 -2021.12.6	江苏金一
43	十二生肖吊坠(鼠)	外观设计	ZL201230008391.3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44	十二生肖吊坠(牛)	外观设计	ZL201230070421.3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45	十二生肖吊坠(虎)	外观设计	ZL201230070759.9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46	十二生肖吊坠(兔)	外观设计	ZL201230070979.1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47	十二生肖吊坠(龙)	外观设计	ZL201230071135.9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48	十二生肖吊坠（蛇）	外观设计	ZL201230070423.2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49	十二生肖吊坠（马）	外观设计	ZL201230072003.8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50	十二生肖吊坠（羊）	外观设计	ZL201230071811.2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51	十二生肖吊坠（猴）	外观设计	ZL201230071957.7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52	十二生肖吊坠（鸡）	外观设计	ZL201230071140.X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53	十二生肖吊坠（狗）	外观设计	ZL201230070422.8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54	十二生肖吊坠（猪）	外观设计	ZL201230071134.4	2012.1.12 -2022.1.11	江苏金一
55	贵金属银镶金高浮雕工艺品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854.4	2012.7.10 -2022.7.09	江苏金一
56	贵金属亚克力包金吊坠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578.1	2012.7.10 -2022.7.09	江苏金一
57	九龙银碗	实用新型	ZL201220331335.8	2012.7.10 -2022.7.09	江苏金一
58	锁片式压机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343896.X	2012.7.17 -2022.7.16	江苏金一
59	笼式内抽芯模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343832.X	2012.7.17 -2022.7.16	江苏金一
60	饰品（端午银粽）	外观设计	ZL201230238746.8	2012.6.11 -2022.6.10	江苏金一
61	工艺品（壮鼓精细）	外观设计	ZL201230379649.0	2013.3.20 -2023.3.19	江苏金一
62	金条（喜上加喜）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937.X	2013.3.14 -2023.3.13	江苏金一
63	黄金工艺品（螃蟹）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922.3	2013.3.14 -2023.3.13	江苏金一
64	金章（喜上加喜）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928.0	2013.3.14 -2023.3.13	江苏金一
65	黄金工艺品（礼亲情义粽）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936.5	2013.3.14 -2023.3.13	江苏金一
66	黄金吊坠（菩提叶）	外观设计	ZL201330106907.2	2013.4.10 -2023.4.9	江苏金一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金一模具规格计算软件	2009.04.15	2009.4.16	2011SR030494	江苏金一
2	金一文化库存管理系统	2009.06.03	2009.6.4	2011SR030576	江苏金一
3	金一文化磨床转速控制软件	2010.03.16	2010.3.16	2011SR034452	江苏金一
4	金一数控切割套料软件	2010.10.13	2010.10.13	2011SR030575	江苏金一
5	金一文化 PMC 报表软件	2010.12.21	2011.3.1	2011SR030603	江苏金一

5、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无形资产 2 项，账面原值 981.40 万元，账面净值为 875.25 万元，为购买软件系统和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受让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而形成的无形资产，其中软件系统资产净值 265.25 万元，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资产账面净值为 610.00 万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入：				
钟葱	360.00	2009-4-30	2010-6-22	公司已分两次归还完毕
时代东华	2,600.00	2008-2-29	2010-10-22	公司分三次借入，分七次归还完毕
德福置业	900.00	2009-7-9	2010-1-18	公司分三次借入，分四次归还完毕
关联担保：				
江阴第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3-1-8	2014-1-8	注

注：2013年1月8日，江阴第可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自2013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8日期间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向江苏金一授信而发生的最高额度为6,200万元债权，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6月 30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预付账款				
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7.04	-	-
合计	-	77.04	-	-

4、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龙翼飞、郭庆旺、张玉明认为：“经本人核实，截至目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钟葱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8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毕业于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底-2000年，曾任北京蓝彩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辑；2000年-2003年，曾任北京中视远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007年，曾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投资广东东亚影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投资时代东华，任执行董事；2007年9月，出资设立瑞金市京里大酒店；2007年11月，出资设立金一有限公司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4月，出资设立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碧空龙翔前身），任执行董事；	碧空龙翔董事长，江苏金一董事长、经理，广州金一执行董事、经理，深圳金一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金一执行董事、经理，河北商道董事长，北京时代东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一执行董事兼经理、金一珠宝董事长兼总经理，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艺谷（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艺谷（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艺谷无锡创意设计	93.05	3,400	无

				2009 年和 2010 年先后在香港出资设立亚洲城市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中华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中国设计博物馆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名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任董事。2011 年 3 月，出资设立江西八大山人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后转让其出资并辞去其任职。2011 年 3 月，出资设立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 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中国创意产业杰出贡献大奖”等荣誉称号。	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东阳时代东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戈	董事	男	42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曾任职于中国宝安集团。2000 年至 2006 年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监。2007 年至今担任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今担任天津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北京磐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卡日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天一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新道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执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北京当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和悦谷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和易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400	无
缪文彬	董事	男	35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2004 年至 2006 年曾任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今担任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至今兼任上海双良博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双良博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雅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有限公司董事。	—	无	无
盛波	董事	男	52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 1999 年至今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项目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现更	—	无	无

						名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飞立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龙翼飞	独立董事	男	54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1985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任教至今,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1988年至1991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在职学习。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12.00	无	无
郭庆旺	独立董事	男	49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自1984年至1995年间,历任东北财经大学税务系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副社长。1996年至1997年间,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1997年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1997年至1998年间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2002年至2006年兼任教育部重点研发基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院长,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00	无	无
张玉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1989年至2000年间在复旦大学分别获得企业管理专业学士、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在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2004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2010年3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中小企业研究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理事,《科学与管理》杂志社特邀编辑,《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高级会员。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理事,《科学与管理》杂志社特邀编辑,《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高级会员。	—	无	无

周燕华	监事	女	32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曾担任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营业主管。自2004年至今历任深圳市楚泰鑫珠宝有限公司展销部主管、展销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楚泰鑫珠宝有限公司展销部总监		395.38	无
刘娜	监事	女	35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先后任职于北京银城方圆装饰有限公司、北京快乐阳光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看了又看广告公司。2007年8月创办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三鼎原商贸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北京三鼎原商贸有限公司会计	—	288.10	无
赵欣	监事	女	33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曾任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11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采购部总监、项目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河北商道总经理、公司商务部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河北商道总经理	—	无	无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37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曾担任中央电视台记者。2004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媒介总监、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苏金一董事、金一珠宝董事	56.36	无	无
薛海峰	副总经理	男	37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1997年至2005年任职快速消费品行业，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6年至2007年历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助理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河北商道董事、深圳金一监事	38.44	无	无
杜淑香	副总经理	女	55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曾担任北京兆君恒河经贸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丸善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北京帝人实业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中视博大集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24.03	无	无
黄翠娥	副总经理	女	45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1993年至2008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市长泾支行行长、花园支行行长，江阴市工商银行信用卡部主任和江阴市临港新城支行行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5.39	无	无
范世锋	财务总监	男	42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历任加拿大侧钻水平井资源国际有限公司首席财务代表，北京汇德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卫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北京真百代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河北商道董事、江苏金一董事、金一珠宝董事	35.95	无	无
徐巍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3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历任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长春鸿达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江阴市恒润法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	无	26.66	无	无

				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	------------------------------	--	--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碧空龙翔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钟葱，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4914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羊皮市胡同乙1号2020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碧空龙翔的股东为钟葱、丁峰、王俊等41名自然人。目前碧空龙翔持有公司5,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

(二) 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葱，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钟葱直接持有公司3,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94%；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68.9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28.17%。钟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11%。

钟葱，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创始人。钟葱简要经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中瑞岳华对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7904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798,340.68	112,486,207.63	99,426,420.53	33,840,59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27,826,661.14	388,395,152.37	113,741,208.63	92,787,149.20
预付款项	105,506,475.04	130,140,524.95	76,093,818.44	41,419,730.3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4,761,800.40	70,189,065.03	53,605,204.93	15,661,604.11
存货	596,541,027.83	794,799,077.19	535,491,159.83	507,082,72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66,434,305.09	1,496,010,027.17	878,357,812.36	690,791,805.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9,680,604.94	122,162,724.19	124,044,715.51	112,490,128.57
在建工程	1,095,602.45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752,532.81	8,983,996.25	2,336,974.40	2,617,411.3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391,522.77	32,703,283.93	19,722,911.65	17,070,00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26,140.98	6,220,342.13	9,855,366.21	3,537,88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546,403.95	170,070,346.50	155,959,967.77	135,715,434.03
资产总计	1,742,980,709.04	1,666,080,373.67	1,034,317,780.13	826,507,239.55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0	560,000,000.00	230,000,000.00	8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3,075,000.00	433,846,500.00	279,505,200.00	33,198,000.00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3,098,821.85	76,557,581.58	62,217,227.14	248,247,288.61
预收款项	25,883,927.76	102,296,337.57	22,854,266.09	88,460,896.49
应付职工薪酬	130,300.57	70,167.64	76,252.76	1,940,124.63
应交税费	19,550,469.61	-16,669,163.11	4,505,777.37	-4,576,620.20
应付利息	2,041,341.11	2,949,322.39	4,919,644.30	372,337.7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062,931.61	1,410,461.53	6,548,257.06	17,883,23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6,842,792.51	1,160,461,207.60	610,626,624.72	474,525,25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75,575.00	1,693,535.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8,698.46	3,034,876.02	3,248,115.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84,273.46	4,728,411.02	3,248,115.92	-
负债合计	1,145,027,065.97	1,165,189,618.62	613,874,740.64	474,525,25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14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8,049,062.04	144,386,267.04	143,009,381.69	145,489,562.04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764,387.12	6,492,040.02	3,157,821.8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14,792,088.74	207,040,863.73	132,275,836.00	64,492,4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591,605,537.90	499,919,170.79	420,443,039.49	351,981,981.02
少数股东权益	6,348,105.17	971,584.2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953,643.07	500,890,755.05	420,443,039.49	351,981,98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2,980,709.04	1,666,080,373.67	1,034,317,780.13	826,507,239.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0,942,613.17	2,930,724,825.07	2,554,264,245.52	2,232,693,202.95
其中：营业收入	1,820,942,613.17	2,930,724,825.07	2,554,264,245.52	2,232,693,202.95
二、营业总成本	1,773,956,356.24	2,836,732,007.55	2,471,758,704.07	2,177,611,685.00
其中：营业成本	1,604,787,374.03	2,529,304,078.54	2,253,630,004.59	1,972,550,13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0,183.29	8,963,970.64	6,915,460.33	3,903,805.06
销售费用	95,788,288.30	194,312,928.71	126,594,897.98	122,321,298.52
管理费用	28,939,674.12	57,291,611.13	60,819,657.05	73,509,141.21
财务费用	31,274,685.87	39,364,637.25	22,055,476.98	4,630,969.77
资产减值损失	9,506,150.63	7,494,781.28	1,743,207.14	696,339.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4,732,750.00	20,219,950.00	-10,172,400.00	-3,278,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817,607.41	-20,076,391.71	-5,844,826.37	3,472,75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47,536,614.34	94,136,375.81	66,488,315.08	55,276,270.56
加：营业外收入	4,436,843.08	13,792,169.28	28,567,300.43	7,942,780.86
减：营业外支出	2,939,799.47	2,213,119.06	566,678.74	346,81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1,503,593.47	1,606,039.88	-	182,076.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49,033,657.95	105,715,426.03	94,488,936.77	62,872,236.55
减：所得税费用	37,593,564.93	27,044,595.82	23,547,697.95	20,721,25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11,440,093.02	78,670,830.21	70,941,238.82	42,150,97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08,023,572.11	78,099,245.95	70,941,238.82	45,455,024.92
少数股东损益	3,416,520.91	571,584.26	-	-3,304,048.2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0.55	0.50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0.55	0.50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16,337,205.00	1,376,885.35	-2,480,180.35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5,102,888.02	80,047,715.56	68,461,058.47	42,150,97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91,686,367.11	79,476,131.30	68,461,058.47	45,455,02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3,416,520.91	571,584.26	-	-3,304,048.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6,524,082.49	3,130,600,637.16	2,853,059,526.52	2,624,853,39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727.18	10,156,526.07	33,922,178.61	33,468,77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224,809.67	3,140,757,163.23	2,886,981,705.13	2,658,322,16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040,855.78	3,064,207,337.26	2,596,482,162.75	2,598,747,99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13,205.30	73,186,774.99	60,133,392.97	37,168,12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82,093.14	94,278,442.02	87,031,408.06	43,571,44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65,710.45	146,973,336.74	120,401,108.46	174,409,87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601,864.67	3,378,645,891.01	2,864,048,072.24	2,853,897,43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7,055.00	-237,888,727.78	22,933,632.89	-195,575,26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35,396,85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170.88	102,077.27	8,000.00	400,4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932,005.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170.88	102,077.27	8,000.00	248,729,27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1,146.16	35,921,559.15	81,596,334.43	47,309,60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32,368,33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059,303.1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1,146.16	35,921,559.15	81,596,334.43	282,737,24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6,975.28	-35,819,481.88	-81,588,334.43	-34,007,96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400,000.00	-	163,641,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400,000.00	-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692,300.00	559,316,800.00	240,000,000.00	15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652,300.00	559,716,800.00	240,000,000.00	323,441,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000,000.00	230,000,000.00	99,000,000.00	100,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26,136.67	42,948,803.24	16,759,472.12	4,598,90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000.00	792,304.00	32,876,496.00	3,8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76,136.67	273,741,107.24	148,635,968.12	109,280,90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76,163.33	285,975,692.76	91,364,031.88	214,160,396.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62,133.05	12,267,483.10	32,709,330.34	-15,422,83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35,407.63	62,667,924.53	29,958,594.19	45,381,42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97,540.68	74,935,407.63	62,667,924.53	29,958,594.19

(二) 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中瑞岳华核验的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92,096.47	-1,590,451.84	2,733.23	3,558,80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6,177.56	13,710,692.90	28,499,884.08	7,232,97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35,798.8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550,357.41	143,558.29	-16,017,226.37	-3,544,154.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037.48	-541,190.84	-501,995.62	-92,70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权益性股权支付）	-	-	-	-22,745,274.75
小计	102,047,401.02	11,722,608.51	11,983,395.32	-14,954,556.15
所得税影响额	25,511,850.26	2,930,652.13	5,538,948.83	929,00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76,535,550.77	8,791,956.38	6,444,446.49	-15,883,559.26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29	1.44	1.46
速动比率	0.87	0.60	0.56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7	11.67	24.74	35.14
存货周转率（次）	4.61	3.80	4.32	5.5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48%	1.80%	0.56%	0.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4%	36.79%	22.28%	10.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69%	69.94%	59.35%	57.41%
每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股）	1.31	1.13	0.90	0.54
利息保障倍数	5.67	3.65	5.43	1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7	3.52	2.96	2.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34	-1.68	0.16	-1.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09	0.23	-0.1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02.36	7,809.92	7,094.12	4,545.50

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48.80	6,930.73	6,449.68	6,133.86

注：2013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83.58%、84.92%、89.79%和89.87%，平均为87.04%，非流动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42%、15.08%、10.21%和10.13%，平均为12.96%。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高的原因是：（1）公司采取“研发+营销”哑铃式经营模式，生产环节以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而公司主要专注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设计和营销渠道的建设，实现轻资产的经营模式；（2）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营销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的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近年来公司长期资产的投入相对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使公司不需要投入大规模的生产设备，自有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相对较少。

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以存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41%、60.97%、53.13%和38.08%。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的贵金属制品及贵金属原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以及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相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会计政策稳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流动比率超过1，存货以贵金属制品为主，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因此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527.63万元和6,648.83万元、9,413.64万元和14,753.66万元，2011年度和2012年度分别同比增长20.28%和41.58%，总体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01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增幅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营业利润规模亦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公司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较快。2013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14,753.66万元，超过2012年度营业利润总额，一方面是公司新开辟加盟连锁业务，进一步推动销售收入上升，公司纯金制品、纯银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条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则是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在黄金价格下跌的过程中为公司带来较大金额的公允价值损益。最近

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759.60 万元、2,800.06 万元、1,157.91 万元和 149.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08%、29.63%、10.95% 和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269.32 万元、255,426.42 万元、293,072.48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4.40% 和 14.74%。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094.26 万元，占上年度比例达到 62.13%。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呈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57.53 万元、2,293.36 万元、-23,788.87 万元和 -4,837.71 万元，均低于各年的净利润金额，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扩张阶段，新增的银行、邮政营销渠道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产品铺货，导致经营性资金中大部分用于购买存货。2010 年末、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增长 31,143.81 万元、2,837.26 万元、25,930.79 万元和 -19,575.13 万元；2010 年末至 2012 年末，剔除存货变动的的影响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后的金额分别为 6,341.45 万元、11,703.97 万元、59,568.44 万元，均高于同期净利润金额；2013 年 6 月末，剔除存货变动的的影响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后的金额为 7,761.32 万元，仍然低于公司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473.28 万元为非现金收益。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投资较多，主要是公司门店装修、创意亚洲研发中心的改造等，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趋势一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中包含公司进行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交易的资金流动，但对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不大，主要系该类交易产生的损益较小。公司按照《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易以实现套期保值的作用，严格控制敞口风险，因此对公司损益和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不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反应了公司筹集资金的现金状况。2010 年度公司借款金额增长较快，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公司新增银行、邮政渠道的产品铺货。

综上，公司的现金流量反应了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趋紧的情况。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38 元、0.16 元、-1.68 元和 -0.34 元，每股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11 元、0.23 元、0.09 元和 0.29 元，其中 2010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上半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表明公司快

速发展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来满足目前营运资金的需求，从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资金紧张的状况，但公司 2013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已达到 65.69%，处于较高水平，债务融资的成本将会越来越高，公司需要更多的融资渠道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系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金一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执行。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具体规划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的议案》，对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制订、修改和执行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分红规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作为一家公众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其中利润分配是体现股东利益的重要方面。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2013年12月18日，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该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公司分红具体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具体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

若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公司 2013-2015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另行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发行人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现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广州金一、深圳金一、河北商道、成都金一、金一珠宝及控股子公司金一投资和上海金一在其公司章程中均分别规定:“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六)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 2598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葱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技术推广服务; 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 图文设计、室内设计; 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 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江苏金一 100%股权。

（1）江苏金一的历史沿革

①江苏金一的设立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金一有限出资 500 万元设立。2008 年 6 月 24 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锡方验字（2008）第 2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1 日，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810002181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葱，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滨江西路 2 号 2 幢 2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电话卡的销售；图文设计。

②第一次增资

根据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2,5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锡方验字（2008）第 3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10 月 20 日，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第二次增资

根据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虹会验字[2009]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2月23日，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④第三次增资及变更名称、住所、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24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决定将名称变更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变更至“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2598号”；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09年2月25日，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虹会验字[2009]第097号《验资报告》，对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次增资予以验证。

2009年2月27日，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000万元；住所为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镇澄路259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⑤第四次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金一于2011年5月26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江苏金一的经营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1年6月29日，江苏金一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第五次变更增加经营范围

2012年2月21日，根据江苏省新闻出版局苏新出综[2012]19号文批复，江苏金一取得江苏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新出发苏批字第B-0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增加：图书、报刊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

根据江苏金一于2012年3月6日作出的《股东决定》，江苏金一的经营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2年3月30日，江苏金一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金一于2013年2月作出的《股东决定》，江苏金一的经营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报刊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需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3年3月，江苏金一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展阶段，江苏金一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江苏金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江苏金一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江苏金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类别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纯金制品	80,862.25	148,713.83	193,515.84	179,898.56
纯银制品	7,276.93	35,068.79	34,206.60	11,752.64
邮品	9.68	602.15	628.98	94.82
设计服务	1,147.76	3,627.14	2,655.23	17.20
其他 ^注	661.01	2,144.40	5,209.31	6,176.14
合计	89,957.63	190,156.31	236,215.96	197,939.36

注：其他为金银混合制品、铜制品、卡币类制品、金银其他材料混合制品、其他材料混合制品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在江阴金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展阶段，该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及销售，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一致，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发行人主业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3) 江苏金一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江苏金一总资产为1,231,411,772.77元，净资产为200,659,921.72元，2012年度净利润53,053,377.27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江苏金一总资产为1,301,739,125.59元，净资产为284,847,093.12元，2013年1-6月净利润116,631,113.90元。

2012年2月14日，江苏金一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并经上海黄金交易所批准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

2、广州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1802、1803、1804房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1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古玩、文物除外）、家具、字画、邮票、邮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电话卡；礼品设计。

公司持有广州金一100%股权。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广州金一总资产为38,028,730.88元,净资产为4,263,977.89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1,432,838.5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广州金一总资产为13,616,584.22元,净资产为6,102,002.54元,2013年1-6月净利润1,838,024.65元。

3、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1栋下馆一楼整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钟表、工艺礼品、字画的销售、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电话卡的销售、工艺品的批发兼零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深圳金一100%股权。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金一的总资产为462,095,259.84元,净资产为29,585,187.75元,2012年度净利润为5,967,836.11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深圳金一总资产为293,889,176.18元,净资产为26,747,618.04元,2013年1-6月净利润-3,944,307.21元。

4、河北商道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长安区广安大街天滋官鲤3-1-1704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黄金白银制品、金属制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一般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河北商道100%股权。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商道总资产为 4,716.026.98 元,净资产为 3,547,586.41 元,2012 年度净利润为-572,723.84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河北商道总资产为 4,961,751.91 元,净资产为 3,181,300.41 元,2013 年 1-6 月净利润-366,286.00 元。

5、成都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9 号楼 2 单元 13 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批发、零售;工艺品、收藏品、钟表、金银制品(不含稀贵金属);平面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成都金一 100%股权。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一总资产为 5,755,816.50 元,净资产为 5,362,999.15 元,2012 年度净利润 599,326.56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成都金一总资产为 7,215,094.24 元,净资产为 6,829,103.35 元,2013 年 1-6 月净利润 1,466,104.20 元。

针对 2013 年复杂的经营环境,发行人在调整、优化、发展的指导方针下积极主动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成都金一注销的议案。目前,成都金一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

6、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 309 栋 B 座 82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宇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公司出资 60 万元，持有金一投资 60% 股权，自然人刘梓阳出资 35 万元，持有金一投资 35% 股权，自然人刘峥出资 5 万元，持有金一投资 5% 股权。2013 年 5 月 9 日，刘峥和杜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峥将其持有金一投资 5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杜宇。2013 年 5 月，金一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选举杜宇为金一投资执行董事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金一投资于 2013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一投资总资产为 39,635,878.04 元，净资产为 2,428,960.65 元，2012 年度净利润 1,428,960.65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金一投资总资产为 19,790,552.33 元，净资产为 2,935,011.11 元，2013 年 1-6 月净利润 506,050.46 元。

7、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082 号 4 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系上海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更名而来，设立之初，发行人认缴出资 1,020 万元，持有上海金一 51% 股权，自然人杨勤华认缴出资 980 万元，持有上海金一 49% 股权。截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上海金一实收资本 20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2%，杨勤华实际出资 196 万，占注册资本总额 9.8%。2013 年 9 月 23 日，杨勤华将尚未缴足的上海金一 39.2% 的出资额（78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90.2%，杨勤华认缴出资比例 9.8%。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海金一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3 年 11 月 1 日，上海金一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金一总资产为 139,708,606.45 元，净资产为 10,559,389.23 元，2013 年 1-6 月净利润 6,559,389.23 元。

8、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3年以来，发行人为致力于商业银行品牌金产业化，谋求市场竞争优势，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快速地实现产品技术、工艺技术、材料技术和设备技术上的创新，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公司规划以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为平台，逐步涉足贵金属生产加工环节，集聚产业优势，打造集研发、生产、检测和销售等多功能一体的百亿级黄金珠宝产业园；同时，贵金属工艺品生产加工环节收益稳定，风险较低，有利于公司建立起完善的贵金属工艺品全产业链，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有金一珠宝100%股权。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金一珠宝总资产为29,983,618.28元，净资产为29,983,618.28元，2013年1-6月净利润-16,381.72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序号	项目备案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 用额 (万元)	批准或备案
1	银邮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	35,000	13,085.10	—
1-1	中国工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5,000	5,827.00	京西城发改(备) [2011]1号
1-2	中国农业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10,000	3,896.00	澄发改港城备 [2011]8号
1-3	招商银行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	1,942.30	京西城发改(备) [2011]6号
1-4	邮政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5,000	1,419.80	澄发改港城备 [2011]9号
2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	6,900	6,900.00	澄发改港城备 [2011]32号
3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6,860.91	3,100.00	澄发改港城备 [2011]7号
	合计	48,760.91	23,085.10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未来发展取决于“研发设计、资源整合和渠道建设”这些核心竞争优势,而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则是提升这一核心竞争优势的根本手段。为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尽快强化公司原创设计能力,整合文化艺术资源和加快行业渠道建设及产业布局,在价值链上拓展专卖店等零售渠道,并延伸现有业务链,开拓贵金属创意城市文化等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上述举措展开，具体包括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

银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拟总投资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及邮政系统的营销渠道建设，分四个项目实施，其中 13,085.10 万元拟通过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拟通过对银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迅速实现公司对主要战略客户的市场覆盖，扩大银邮营销网络区域，增强市场竞争力，加快营销渠道建设与发展的步伐，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提高市场份额，成为国内各主要商业银行的最佳贵金属工艺品供应商。

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拟投资 6,900 万元，拟建设 30 家自营专卖店，全部采取与商场等联营的方式开展经营。公司拟通过零售营销渠道的扩张，加强零售终端市场控制，实现对银邮营销渠道有益补充，并在深度和广度上占领市场资源，推动品牌经营战略，进一步加强金一文化的市场覆盖面，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拟总投资 6,860.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100 万元。公司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的创意研发设计能力，构建创意资源与艺术资源的整合平台，完善公司在贵金属工艺品、收藏品及其衍生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运作的支撑体系，逐步塑造具有金一文化高创造力、深刻文化内涵和深厚艺术品位的产品，推动“金一”发展为贵金属工艺品行业的领军品牌。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显著优化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增强，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和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银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和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银邮和零售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发展项目主要应用于公司新近拓展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相关邮政渠道网点的产成品铺货以及零售专卖店体系的扩张，预计首年销售收入为111,932.83万元，市场前景广阔。尽管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仍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江阴研发中心创意亚洲项目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研发设计人才，快速提升研发设计能力，加快国内市场的开拓步伐。但由于该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在江阴实施，为异地实施项目，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管理的难度，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交易业务风险

为保持稳健经营，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和库存情况，进行贵金属现货延期合约交易业务（贵金属(T+D)交易业务，公司只进行黄金(T+D)交易业务和白银(T+D)交易业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通过适当进行买开仓（多头）操作，锁定原材料价格成本；公司通过适当卖开仓（空头）操作，降低原材料价格下降引发的经营风险。

由于贵金属（T+D）交易业务的交易规则和制度设计以及市场自身风险，公司进行贵金属（T+D）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贵金属价格短期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进行贵金属（T+D）多头或空头操作，若短期价格与业务操作方向呈反向变动，公司将承担提高贵金属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冲减贵金属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的风险。

（2）持仓规模风险：由于目前黄金（T+D）交易业务实行12%的保证金制度，白银（T+D）交易业务实行14%的保证金制度（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利对交易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放大了交易资金的杠杆倍数，如果公司利用资金杠杆，

持仓规模过大，则微小的价格变动可能造成损益的重大变化，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3) 资金管理风险：贵金属（T+D）业务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清算后出现保证金不足，且未在下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交易所将对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如果公司资金管理不严格，出现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情况，将可能因被强制平仓造成损失。

(4) 操作风险：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员报错指令、以及电脑运行系统差错等操作风险。

由于上述风险的不确定性，贵金属（T+D）交易业务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共有11家自营连锁店和18家加盟连锁店，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新建30家自营专卖店。未来随着本公司专卖店的增加和经营区域的扩张，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部门在管理模式、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直接和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52.11%股份。本次发行后，钟葱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39.08%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97.73万元，子公司在该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故母公司未取得分红收益。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13.66万元，其中属于子公司2010年度现金分红的投资收益为2,600万元，占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60.27%。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34.22万元，其中属于子公司2011年度现金分红的投资收益1,700万元，占当期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50.99%。报告期内母公司逐步由业

务职能转向侧重管理职能，具体业务逐步转移至子公司致其利润受到影响，母公司获得的子公司现金分红也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从而影响当年度的利润分配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的投资分红。根据2006年10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实施成本法核算，仅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方可确认为投资收益。根据财会函[2000]7号文《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合并会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不能作为母公司实际分配利润的依据。因此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分红能力决定了母公司对股东的分红能力。

发行人子公司章程规定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当年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亦规定主要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能力受母公司和子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等方面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能力存在的相关风险。

(六) 贵金属实物流转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以黄金和白银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其产品形态为单位价值较高且变现能力较强的贵金属实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纯金制品和纯银制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90,226.12万元、231,885.18万元、198,925.99万元和139,938.79万元；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贵金属原材料及制品存货分别为47,222.85万元、47,483.03万元、72,758.83万元和53,382.03万元，增长迅速。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重要形式为贵金属实物在供应商、公司库房、委托加工生产商、代销商、经销商以及公司专卖店和第三方物流间的运送、交接、保管和经营。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通过过程控制和节点管理等内控机制以及外部保险保障有效的降低了贵金属实物流转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起到积极的监督和保障作用，但在发行人贵金属原材料和贵金属产品运送、交接、保管和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窃抢劫以及员工的不诚信行为等导致贵金属货品损坏、灭失、丢失的风险。

（七）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意向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意向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合同及授信额度协议、保证及抵押合同、特许经营合同、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资产转让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加工定作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1年4月1日，龚晋以钟葱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2008年4月18日龚晋与钟葱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无效，并请求判令钟葱承担该案诉讼费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11年4月6日，龚晋以发行人为被告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发行人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对龚晋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该案诉讼费用；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以龚晋为被告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龚晋自始不具有发行人股东资格，并请求判令龚晋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当中，龚晋与钟葱及发行人达成庭外和解。2011年5月23日，龚晋、钟葱及发行人三方共同签署《和解协议》，龚晋出具《承诺函》，根据《和解协议》和《承诺函》，龚晋确认，其于2008年4月18日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钟葱系龚晋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完全认可与钟葱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的效力，该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龚晋对发行人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上述《和解协议》和《承诺函》已于2011年6月3日办理了公证手续。龚晋已分别于2011年5月24日和2011年6月2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撤诉；发行人已于2011年5月25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撤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目前已无任何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	<p>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钟葱</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p> <p>电话号码：010-68567301</p> <p>传真号码：010-68567301</p> <p>联系人：徐巍</p> <p>电子邮件：jyzq@1king1.com</p>
2	<p>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宫少林</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p> <p>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p> <p>传真：0755-82943121</p> <p>保荐代表人：吴喻慧、陈庆隆</p> <p>项目协办人：黄丰</p> <p>项目组成员：李孝君、谢丹、赵丰、张景耀、方小龙</p>
3	副主承销商：待定
4	分销商：待定
5	<p>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p> <p>负责人：张利国</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p> <p>电话：010-66090088, 010-88004488</p> <p>传真：010-66090016</p> <p>经办律师：秦庆华、黄湘琼</p>

6	<p>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p> <p>电话：010-88095588</p> <p>传真：010-88091199</p> <p>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富根、苗策</p>
7	<p>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季珉</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p> <p>电话：010-68090088</p> <p>传真：010-68090099</p> <p>经办评估师：詹寿土、李斌</p>
8	<p>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p> <p>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p> <p>电话：0755-25938000</p> <p>传真：0755-25988122</p>
9	<p>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p> <p>电话：0755-82083333</p> <p>传真：0755-82083190</p>
10	<p>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p> <p>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p> <p>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819589015710001</p>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及推介公告日期:	2014年1月9日
询价日期:	2014年1月10日-2014年1月13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4年1月15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2014年1月1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7层1706室

联系人：徐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真号码：010-68567301

信息披露网址：www.e-kingee.com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电话：0755-82943666，010-82291138

传真：0755-82943121

(三)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四) 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

投资者可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招股意向书等电子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